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KERR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再度押後寄發計劃文件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限期經已押後，該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各股東。

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之公布將載有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該建議須待第一份公布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實行，因此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緒言

茲提述(1)嘉里控股與嘉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布（「第一份公布」），內容有關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方式，將嘉里建設私有化；(2)嘉里控股與嘉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8.50港元調整至9.50港元；(3)嘉里控股與嘉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布，內

容有關將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之限期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及(4)嘉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嘉里建設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其中訂有嘉里建設作為上市條件而承諾遵守之持續責任)第2段規定而刊發之公布(「嘉里建設公布」)。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第一份公布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布中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嘉里建設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之限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再度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便給予各參與方更多時間評估嘉里建設公布所載內容之影響。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之公布將載有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該建議須待第一份公布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實行，因此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承董事會命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樊靄萍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燕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嘉里控股各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嘉里建設集團及嘉里建設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嘉里建設各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郭氏集團之資料除外，但包括嘉里建設集團及嘉里建設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